上海市水务局文件

沪水务[2022]857号

上海市水务局关于《塘桥初期雨水调蓄池 建设工程方案》行业意见的通知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上报塘桥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方案行业审查的请示》(浦环基建[2022]108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将有关行业意见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建设标准

(一)塘桥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服务于塘桥排水系统, 排水体制为分流制,采用强排模式。

原则同意塘桥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,初期雨水截流标准为5毫米,初雨调蓄池规模为12500立方米,服务面积约3.47平方公里。

(二)原则同意臭气排放满足《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025-2016)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关于排水方案

- (一)原则同意工程项目方案。调蓄池选址于塘桥雨水泵站 南侧绿地内。初期雨水由进水阀门井进入格栅井,通过格栅去除 污水中较大的悬浮或漂浮物,然后进入调蓄池。
- (二)原则同意调蓄池放空时间 24 小时,调蓄池放空设施设备按照 24 小时放空时间设计;初期雨水经调蓄池出水泵提升后接入塘桥新路已建Φ800-Φ1000污水管道内,经塘桥新路污水管道自西向东接入沪南污水泵站后排入白莲泾-其昌栈支线,利用其富余能力输送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

三、下阶段工作建议

- (一)建议在设计阶段充分与泵站运行单位对接,进一步优 化和完善调蓄池建设方案及施工配合方案,并加强投资控制。
- (二)建议调蓄池设计采用无人值守、远程控制运行模式, 配置运行水位、工况、水质等相关监控、监测设备,满足运行调 度控制需要。
 - (三)应进一步核实放江污染控制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4日印发